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814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 2009.10.30）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如下：（一）有效日期浮貼標示且未顯著標明「西元年、月、日」。（二）成分標示「天然色素」，惟未依規定正確標示其品名。（三）營養標示格式未依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之規定標示，鈉之單位標示為「克」應為「毫克」及標示「含有維他命 C+鈣的果汁片」，惟未標示宣稱之鈣含量等情形。案經臺中縣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2 日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分公司（臺中縣沙鹿鎮興安路○○號）查獲，乃以 98 年 1 月 19 日衛食藥字第 0980700080 號

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廖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

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1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2814600 號裁處書

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98 年 6 月 8 日前將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。

上

開裁處書於 98 年 4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三、食

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.....三、標示違反第十七條....規...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.....二、違反.....第十七條第一項.....規定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.....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，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，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。但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5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89022641 號函釋：「『有效日期』應採列印方式以

不退色油墨標明，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.....。」

93 年 2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0115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市售包裝食用罐頭及糖果兩類

加工食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.....。」

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部分規定，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 17 條第 2 項。..... 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..... 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 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熱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.....（三）對熱量、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飽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反式脂肪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食品包裝外袋交由○○有限公司設計後交付其印刷廠印製，製造成品再交由訴願人販售，但其包裝未標示產地、飽和脂肪、反式脂肪、營養名稱等，訴願人獲知問題後，也有告知○○有限公司，惟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，訴願人為顧及消費者權益，惠康超市已經全面下架，不再販售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要罰鍰 3 萬元，應找○○有限公司，出問題訴願人也配合全面下架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不符規定之事實，有系爭食品之外包裝採證照片、98 年 1 月 12 日臺中縣衛生局（所）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 98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廖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包裝外袋係○○有限公司設計印製，再交訴願人販售，原處分機關處罰鍰應找○○有限公司，及訴願人得知系爭食品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後，即配合全面下架不再販售云云。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應標示之事項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所明定；又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修正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部分

規定，明定營養標示項目中包含鈉及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等之含量，及含量標示之單位，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是食品之製售廠商，對於有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並對其製售之食品標示應盡其注意之能事，如有違反上開規定，即應受罰。而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食品之販售廠商，自應對其產品為相關之注意，尚難以系爭食品包裝外袋係交由○○有限公司設計印製而為免責之論據；另縱如訴願人所述系爭食品業已下架不再販售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。是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98 年 6 月 8 日前將

違規食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畦
(請假)

副市長 林 建 元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